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 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9人,由董事长召集 与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- 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,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 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- 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投资建 设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0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- 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原内部审计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原因辞职,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, 现 聘任张炳森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 会届满之日止。

张炳森, 男, 1989年5月出生, 本科学历, 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师。曾任公司审 计室审计专员,现任公司审计室审计主管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